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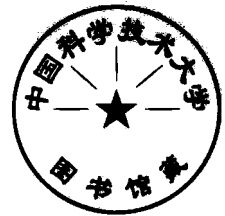
新民叢報

762
L405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新民叢報

十四（玖拾—玖拾陸號）



中華書局

762
L405

SEIN MIN CHOONG BOU
P. O. BOX 255 Yokohama Japan.

新報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月二回發行

第肆年第十號

(原 第九十號)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最新

學報

每厚冊大洋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

求學爲國民急務夫人知之矣顧入學者未必得良師而年長者又未必能入學蓋求學若是之難也欲彌此憾非有完備精博之學報不可本報特聘通人分任撰述月出一冊以餉諸學人雖未敢云體大思精之作而具達雅之文體擷科學之菁華先策以導津塗纂要而資研究於普通適用之義庶無慙焉綴學之士當不可不人手一編也列第一冊目次于下

(一) 叙例 (二) 原學 (三) 中國文明之傳播 (四) 西洋史通義 (五) 地理教授法精義 (六) 德意志皇帝 (七) 算術講義 (八) 動物分部觀 (九) 化學通論 (十) 電氣化學工業 (十一) 英語音讀學 (十二) 涅士達爾文法繹要 (十三) 耶方思氏論理學 (十四) 音樂概論 (十五) 圖畫概論 (十六) 衛生與病理之解釋 (十七) 茶話 (十八) 二十則 (十九) 七中外交大事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學報發行所白

新民叢報第肆年第十捌號目錄 (原第九十號)

▲論著一……………一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論……………飲 冰

▲論著二……………三五

●穆勒約翰議院政治論

立 齋
○小引○第一章政體……必要之件三條……

(二)立憲政體之必要與其效果……(三)立憲國民之能力及其不相容之性質……(四)代議政體之缺點……(五)立憲與國族之關係……(六)代議政體與聯邦……(七)自由國之屬邦政治

▲批評……………七一

●聞東京留學界與監察員衝突事有感

感……………飲 冰

▲譯述……………七七

●大臣責任論

淵 生
○第一章立憲君主國之大臣責任之性質……
(一)大臣責任總論……(二)立憲君主國國務大臣之特殊地位

▲雜錄……………九五

●同學公益協會對於部章之意見書

文 藝……………一三三

●飲冰室詩話

飲 冰
▲雜俎……………一二七

●俄國近年各大員被害表

一

一二二八一



編者 馮紫珊
 發行所 橫濱山下町百六十番 新民叢報社
 印刷所 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 新民叢報支店
 上海發行所 新民叢報活版部

廣告價目表	
洋裝一頁	十元
洋裝半頁	六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頁起算刊登先惠論前加倍欲登長年半年者價當面議從減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報資	全年廿四冊 半年十二冊 零售
上海郵費	五元六角二分
上海轉寄內地郵費	二元四角二分
各外埠郵費	一元四角二分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四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	一元二角二分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飲 冰

本報第十四號。曾關於社會革命之可否。著論以難某報。既已令彼所主張者。無復立足之餘地。乃彼不自省改。復於其第十二號。強詞致辯。而益復支離謬妄。無一語可以自完。雖其論無復價值。然本報既認掃蕩魔說爲一種之義務。故不惜再糾正之。乃就犖犖大端。區爲三節。一曰就財政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二曰就經濟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三曰就社會問題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其餘瑣碎末節。則以附論綴於末焉。社會革命論。在今日本不成問題。社會革命論中之簡單偏狹的土地國有論。即在將來亦不成問題。以此愚讀者之腦力。本甚無謂也。然利用此機會。時徵引財政上經濟上社會問題上之普通學說。以與吾國今日現象相印證。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論著一

二

一二三八四

則亦不無小補。故不惜冒浪費筆墨之誚。而長言之。非徒爲彼報發也。本論宜以一次登完。但篇幅太長。爲報中葉數所限。故僅登其四之一。餘則俟諸次號。著者識

一 就財政上正土地國有論之誤謬

本報第十四號論文嘗云。『以土地國有爲行單稅之手段。而謂爲財政上一良法也。是則成問題。而能行與否應行與否。又當別論。』第三十五葉蓋吾前號論文。其所重者在與彼報爭社會問題之解決。故關於社會問題以外之事項。未遑多及。而初非認此制度爲財政上適宜之制度也。今彼報第十二號論文。寶此燕石。謂土地單稅制。爲中國將來整理財政之不二法門。其誤謬有不可紀極者。故先就此點。辭而闕之。雖非本論之主眼。抑亦土地國有論不能成立之一大左證也。

今世學者之言租稅。則單稅與複稅之孰利。實爲其一問題。單稅者。惟課一種之租稅。而其他盡皆蠲除也。複稅者。則課多種項目之租稅以相挹注也。單稅制度。今各國惟地方自治團體多行之。瑞士聯邦中一二小州亦或行之。自餘各國。殆無不行複稅制

者。此其中蓋有絕大之理由焉。諸家財政學書多能言之。茲不詳述。而單稅論中。大約復可分四種。一曰消費單稅論者。二曰財產單稅論者。三曰所得單稅論者。四曰土地單稅論者。此四種者。有其共通之弊害。又有其各自特別之弊害。共通之弊害。則四種莫或能免之。各自特別之弊害。則所得單稅論比較的少。而其他三種皆甚多。土地單稅論。又其比較的更多者也。今彼報第十號載孫文演說語謂。『歐美日本雖說富強。究竟人民負擔租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國。』云云。是其主張土地單稅而排斥複稅制度之論據也。此其語於財政上原則一無所知。且與事實大相刺謬。在不學無術大言欺人之孫文。固不足責。獨怪彼報記者。固嘗既聞學校之講義。且知涉獵外籍。豈其於此極普通之學說。無所聞知。且生長宗邦。父兄習於吏事。豈其於眼前之事實。熟視無睹。而猥以爭意氣之故。不惜枉師說。構虛詞。以文前過也。今得一一是正之。

凡一國之財政。當以所入能支。所出爲原則。蓋國家爲自維持。自發達起見。而需用種種經費。國家活動之範圍愈廣。則其所需經費愈多。國家而不欲自達其目的。則已苟

論著一

四

欲之則凡所需者。責負擔於其分子。蓋非得已。故吾中國古義。言量入以爲出。今各文明國普通制度。皆量出以爲入。蓋其根本觀念有差異。則其制度不得不緣而差異。而孰得孰失。則稍嘗學問者。皆能辨之矣。今世界中無論何國。其經費皆有逐年增加之勢。愈文明者。則其增加之率愈驟。今後我中國而不欲自伍於大國。則已。苟欲自伍於大國。則試取現今各大國歲費之中率。以吾之幅員民數比例而增之。其額之厯大。當有使腐儒舌撝而不能下者。而惟一之土地單稅。果能充此厯大之國費。而無不足乎。此一疑問也。彼報襲亨利佐治一派之說。謂土地國有。後舉疇昔田主所收之租。悉歸之國家。遂得莫大之收入。足以支持一切國費而有餘。然麥洛克氏嘗就統計上以證此說之不當。其言曰。『以英國論之。英倫及威爾士之借地料。即田主所收之租。亦即地代。凡三千三百萬磅。蘇格蘭及愛爾蘭之借地料。凡千六百萬磅。合計全額不過四千九百萬磅。而英國政府之經費。每年六千八百萬磅有奇。然則雖沒收全國地主所收借地料之全額。而國庫尙生一千九百萬磅之不足也。』由

此言之。則僅恃土地單稅不能完滿以達國家歲費之目的。於英有然。其他各國亦當例是。而我中國亦當例是矣。若曰我中國土地面積之廣。遠非英國之比。故土地單稅收入之富。亦非英國所得望。曾亦思國費之總額。每比例於土地面積之廣。與人民之衆而加增。而我國家爲自維持自發達起見。其正當之歲費。亦應視英國幾何倍也。據日本小林丑次郎之說。分國家經費爲憲法費、國防費、司法費、內務費、外務費、文教費、經濟行政費、官工行政費、財務費之九種。內中惟憲法費、外務費不以國土之大小爲比例。無論何國其額大率不甚相遠。其官工行政費則以國家自營事業之多寡爲率。非可一概論。顧使國營事業之範圍相同。則國境愈遼闊者。此類之行政費愈大。固已不能以小國比大國矣。如甲乙兩國。同營郵便電信事業。其事業完備之程度略相等。而甲國之面積爲一萬方里。乙國面積爲十萬方里。則乙國之郵便電信行政費。必十倍於甲國矣。但此項經費本屬私人經濟的性質。以「其事業自身收支相償且有餘利」爲原則。大國之視小國。其所費雖加多。其所入亦加多。故不必於國費項下斷斷比較。然則此項亦可與憲法費、外務費同置。勿論其國防費雖非可以同量之比例進算。然大國之當增於小國亦至淺之理也。如甲國一萬方里。需國防費一千萬者。非謂乙國十萬方里。即須比例其量以增至一萬萬。但乙國國防費。總須二三倍。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五

論著一

六

二三八八

或四五倍於甲國。此自餘司法費內務費文教費經濟行政費財務費則無一不比例於國土之大小人民之衆寡而累進。如乙國面積民數十倍於甲國。則此等國費自然六十倍於甲國。然則我國面積雖遠過於英本國而我國爲自維持自發達起見其所需正當之歲入亦當遠過於英國。英國僅恃土地單稅不能支國費而謂我能之耶。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成立者一也。英國近二三百年來國民經濟稱最發達其地力之盡遠非我所能及。故其地代之價格宜亦遠非我所能及。謂英國有若干之面積能得若干之地代我國以同一之面積即亦能得同一之地代者雖五尺童子猶知其非矣。以吾所聞英國最高之地代與吾國最高之地代相較英國最低之地代與吾國最低之地代相較平均統算大率我以十而僅能當其一耳。以我本部面積與英本部面積比我約十一倍於彼而彼地代價格約十倍於我兩者相消其地代總額應略相等。在英不滿五千萬磅在我充其量亦不過五六千萬磅止矣。就令以此數之全額盡充正當之行政費而猶虞其不足況乎其萬萬不能也。下說詳即曰文明進步後地代價格可以漸漲然其漲率萬不能甚速。下說詳而當未漲以前抑何以支恐財政基礎先已紊亂不可收拾矣。此彼報所持主義不能

成立者一也。彼報之言曰：「今日之中國。所課於民之地稅。爲其租之二十分之一而已。其取諸民而達諸中央政府。不知經幾度之吞蝕偷減。而中央政府。每歲收入。猶有四千萬之總額。英人赫德有言。中國倘能經理有方。則不必加額爲賦。而歲可得四萬萬。然則中國地租之總額爲八十萬萬也。經國家核定其價額之後。以新中國文明發達之趨勢。則不待十年。而全國之土地。其地代進率。必不止一倍。而此一倍八十萬萬之加增。實爲國有。」嘻。此真夢囈之言。其空中樓閣的理想。誠足以自慰。而無奈與事實全不相應也。我國租稅。中飽雖多。然僅以田賦一項論。而謂如赫德所言。毫釐不加徵。而收額可十倍於今日。此夸論也。我國財政上舞文中飽之弊。以釐金爲最甚。而田賦反稍遜。釐金由局吏包徵包解。殆近於日本所謂請負徵收法者。局吏但比較前任所徵能如其額。斯足以應考成矣。其因通過貨物增多。而釐金增收者。可以盡入私囊。又得任意抑留訛詐。收賄漏放。故釐金一項。政府所收者與人民所出者。其額相去懸絕。此不可掩之事實也。若田賦則異是。政府勘定歲供之數。而公布之於民。人民以其爲直接稅之故。頗感苦痛。注意不怠。政府當前此釐金關稅未興以前。以此爲唯一財源。注意亦特甚。故官吏之舞文中飽也。頗不易。現在秤餘火耗等陋規。殆可謂公然的秘密。政府默認之以爲官吏津貼。其數亦大略有一定。不能任意再加婪索。現在州縣。不過或遇蠲免恩詔之時。擱遲不發。先徵之而以後任爲墊。或制錢洋銀與紋銀兌換之數。以無法定比價之故。抑揚取贏。所能作弊者。只此而已。要而論之。則今日官吏最便中飽者。不在田賦而在田賦以外之雜

論著一

八

一二三九〇

徵。謂人民所出田賦之額。與政府所收田賦之額。相去懸絕者。實不知情實之言也。查田賦徵收之慣例。其秤餘火耗雜派等項。大率當法定正供之半額。最甚者當三之二。而罕有逕與原額埒者。如照賦役全書例徵一兩五錢或一兩六七錢。其竟加至二兩者尙希。現在中央政府所收田賦總額。據赫德所調查。則其納銀者二千六百五十萬兩。納穀者三百十萬兩。合計爲二千九百六十萬兩。據上海英領事夏美奴所調查。則其納銀者二千五百〇八萬八千兩。納穀者六百五十六萬二千兩。合計爲三千一百六十五萬兩。我國無確實之統計。二說未知孰信。要之其總額三千萬兩內外。近是。然則秤餘火耗雜派等項。就令與法定原額相埒。亦不過六千萬已耳。而四萬萬之說。從何而來。即曰各省中有匿稅不納。升科不實者。及新漲新墾之田。未著賦籍者。從而清丈之。所得當不少。充其量。則倍今之額。亦一萬二千萬已耳。而四萬萬之說。從何而來。故吾以爲此實赫德武斷之言也。而彼報據之以起算。不智甚矣。赫德所調查百餘萬。而彼報硬改爲四千萬。欲曲折牽附以合其八十萬萬之數。亦太可憐。且彼報謂今日中國所課地稅。爲其租二十分之一。此亦不然。他省吾不深悉。以吾粵之質地而耕者。上地每畝不過歲租四兩。下地不及一兩。此即經濟學上所謂地代也。而據賦役全書所規定。則廣東田賦最下地每畝或

徵銀二分四毫米三升七合最上地每畝徵銀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米五升三合又自雍正元年定丁隨地攤之制廣東每地賦銀一兩帶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有奇然則廣東之最上田其賦銀丁銀兩項合算蓋每畝徵二錢五分內外加以米五升三合折算今時價斗米值二錢四分應爲一錢三分有奇三項合計亦約及四錢內外其地代爲四兩而國家所徵爲四錢內外則是課其十分之一也最下地之地代不及一兩而其賦銀丁銀米銀三項合計所供者約銀七八分則亦課其十分之一也然此則法定正供惟然耳益以秤餘火耗等陋規尙不止此數若中飽者而當正供之半額也則所徵約爲六錢取地代七分五之一矣若中飽者而與正供相埒也則所徵約爲八錢取地代五分之一矣此以吾粵論也若夫江蘇之蘇州松江浙江之湖州嘉興沿明初以來之重賦視他省他府多徵數倍即正供之額已等於其地代雍正間雖將嘉湖二府減其額徵十之一然其重猶遠過他地近李文忠猶抗疏以爲言從可知矣

雍正五年上諭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九

云「查蘇松嘉湖賦稅加重之由。蓋始於明初。洪武時。四府之人。爲張士誠固守。故平定之後。籍諸富民之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稅額。此洪武之苛政也云云。」按據此則此四府者在明初時已實行土地國有主義。

論著一

十

其國家所課於民之役。即當時其地代之總額也。今雖經數百年。地代日有增加。然大率猶取其地代之六七耳。然彼四府者。猶屬例外。姑勿援引。要之據

賦役全書及大清會典所規定。則除科餘火耗等陋規不計外。專以法定正供論。大率國家所課於民者。當其租十分之一。此中率也。今者田賦共三千萬兩。則全國地代之總額應爲三萬萬兩耳。而彼報八十萬萬之說。從何而來。就令核實清丈釐剔陋規。緣此可加增一倍。則亦六萬萬兩耳。而八十萬萬之說。從何而來。且吾讀彼文而猶有大不解者。彼謂現在課於民者爲其租二十分之一。而總額有四千萬。然則以二十乘四千萬。亦不過八萬萬耳。而安得有八十萬萬之說。及細玩其語意。乃知其以赫德之說爲金科玉律。而因以二十乘四萬萬。乃得此數也。嘻。異矣。夫使如赫德所言。照現在賦額不加徵一錢。而實數可十倍於今日。則據賦役全書所載。其至重之賦。有每畝徵至六錢者。而政府所得。不過人民所出之十分一。然則人民所出。不已六兩耶。即此可見赫

謬。吾粵田賦法定正供。最高者每畝二錢有奇。此政府責成於官吏所取之實數也。苟不加一文而可增十倍。則必官吏所取於民者爲二兩有奇。然後可。試問吾粵人。曾聞有完每畝二兩有奇之田賦者否耶。

以每畝六兩之稅。而謂僅爲其租二十分之一。然則其租之總額。不應爲一百二十兩。

耶。即如吾粵上田正供地丁銀米合計每畝四錢如彼所算政府收入四錢者人民所出當爲四兩四兩猶不過其租二十分之一則其租應爲歲八十兩而吾粵最良田每畝歲可產米八石每石以現在時價可值銀二兩四錢則每畝歲穫可十九兩有奇而資本勞力皆出於其中夫以生產額總值不滿二十兩之地而謂其地代有八十兩非病狂安得有此言也。彼報最好爲強辯者雖然諺曰說謊怕算帳今吾所列舉之數目字請爲我解答之不然勿復以單稅論曉曉向人可矣。嗚呼天下有馳騫於空想而不顧事實者其往往陷於重紕地繆皆此類矣。夫以英國之富而其現今地代總額猶不過四千九百萬磅以現在金銀比價計之每磅合我庫平銀六錢六分有奇然則英國全國之地代總額猶不過合庫平銀三萬五千萬內外我國本部面積十倍有奇於英國故就令我國地代價格所值與英國同率其總額亦不過三十五六萬萬而斷不能至四十萬萬今彼報謂有八十萬萬然則我國地代價格不已兩倍餘於英國耶。彼報敢作此言以欺人真可謂一身都是膽也。若曰此土地國有制度施行於全國故不能徒

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

十一

一二二九三